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 
承辦人：許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  
傳真：02-82317839  
電子郵件：hfhsu@a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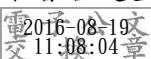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50012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(105Z02D  
06165\_105D20048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各機關編製106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  
理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1901A號  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 
交 11:08:04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